

# 交通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# 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，邙县交通运输局在邙县政府信息公开网上主动公开信息共326条，其中，政策法规4条，权力运行322条。根据上级要求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公开行政审批事项150项（子项），完善了办事指南，全面落实行政审批事项“一站式”服务功能。主动在县政府网站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情况。

#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度，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####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继续贯彻落实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栏目信息。严格按照县政府办的要求对局政务公开栏目进行审核、修正，并及时予以公开；政务信息由分管领导审核无误后发送，保证信息报送，发布，更新等工作落实到实处。

####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根据实际和发展形势，完善交通网站建设、政务公开栏，丰富公开渠道。行政审批人员和审批事项全部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，审批事项严格按照法定时限或压缩的时限办理。

#### (五) 监督保障

一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局办公室安排人员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各局直属单位、股室按各自职责要求及时报送信息。二是开展政务平台自查。定期对我局的政务公开信息进行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，查漏补缺，力争做到政务信息公开全面、及时、规范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08		
行政强制	1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郑县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是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与形式还需进一步规范；二政务公开工作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2022年，郑县交通运输局将继续按照县委、县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结合交通运输工作的特点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切实加强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深入推进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全面开展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我单位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